

证券代码：838032

证券简称：名品实业

主办券商：方正承销保荐

湖南名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银行申请贷款暨资产抵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拟申请银行授信额度及资产抵押担保情况

公司拟向湖南湘江新区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村商业银行”）申请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 6340 万元的贷款，公司将以固定资产为上述贷款提供资产抵押，并由关联方周立、张波、彭雁舟为上述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拟提供抵押的固定资产如下：

①位于长沙市岳麓区雷锋镇安庆路 0814890 栋全部的房产【产权证号：长房权证岳麓字第 716181216 号，建筑面积 774.40 平方米】；

②位于长沙市岳麓区雷锋镇安庆路 0814889 栋全部的房产【产权证号：长房权证岳麓字第 716181197 号，建筑面积 2920.44 平方米】；

③位于长沙市岳麓区雷锋镇安庆路长沙名品实业有限公司 2#厂房 0818272 栋全部的房产【长房权证岳麓字第 716181212 号，抵押面积 8223.86 平方米】。

公司向农村商业银行申请贷款主要用于日常经营所需的短期资金流转，实际贷款金额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办理上述贷款额度内的一切贷款相关手续（包括但不限于贷款有关的申请书、合同、协议等文件的签批工作、签署上述贷款额度内各项法律文件等），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公司承担。

二、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5年1月16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向湖南湘江新区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办理最高额借款暨资产抵押、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本议案虽涉及接受关联方担保事项，但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属于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可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故关联董事无需回避表决。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申请银行授信和资产抵押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申请银行贷款是实现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的正常所需，通过银行贷款的融资方式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经营和未来发展。上述房地产抵押担保亦为银行贷款所需。因此，相关银行贷款和资产抵押是合理、必要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湖南名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湖南名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17日